

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（修订）

附件 14:

校企合作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（修订）

为了更好地进行校企合作建设，使学校与社会的联系更为密切，与经济建设实际结合得更为紧密，以利于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一线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业人才，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建立校企合作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。

第一条 联席会议职能

统筹协调校企合作建设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校企合作中的有关问题。联席会议按照加强业务指导、协调各方力量、组织和督促政策的落实，解决校企合作工作各项问题。

第二条 联席会议相关单位及人员

现代学徒制试点院及合作企业；参加人员由校企合作委员会组成，由委员会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召集主持。

第三条 工作原则和议事范围

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必须由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要求，对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策，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具体议事范围为：

- 1、传达贯彻上级关于职业教育会议精神，研究制定实施意见、协调解决贯彻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- 2、研究年度校企合作工作计划的制定，并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。
- 3、研究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设置、教学改革、教科研和实施质量工程等问题；
- 4、督促、检查、指导校企合作工作；